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老年大学））的（2026年奉贤区老年大学食堂管理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奉贤区老年大学食堂管理服务费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志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志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